

临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；邮编：276000；电话：0539-8112979；传真：0539-8110905；电子邮箱：lyszfhcxjsj@ly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公开政府

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流程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31条，其中，机构领导、设置及人事类信息1条；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信息1条，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公示，确保了重点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7件，较2022年增加139件，其中，新收到267件。已办结267件申请，均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时限规定办结答复。其中，予以公开的63件、部分公开的39件，不予公开的2件，信息不存在或非本机关信息的140件、不予处理的2件，需要另行制作的17件，其他4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落实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、全面审查原则，逐级严格审核内容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强化网站功能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，加入了图文解读功能，增加了政策法规等栏目，完善了数据统计，进一步提高了网站的易用性、可读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监督审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.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60	7	0	0	0	0	26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1	2	0	0	0	0	6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8	1	0	0	0	0	39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		0	0	0	0	0	0	0	

	“一稳定”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2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8	2	0	0	0	14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6	1	0	0	0	17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2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

	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3	1	0	0	0	0	4
(七) 总计		260	7	0	0	0	0	26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3	0	2	0	5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策解读方面，解读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；部分公开信息对照文件解答，专业性强，不便于群众理解；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还需要不断加强，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方面还需要改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上级要求，继续抓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贯彻落实。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利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形式，比如漫画、短视频等，加大宣传解读力度；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、运用和落实能力，增强信息公开的专业性、精准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2023年我局发出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无收费情况。

(二)我局严格按照《2023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及时规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三)2023年，市住建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0件，其中，主办14件，分办1件，协办15件。从代表们反映的问题看，主要涉及物业管理、建筑业发展、市政建设等方面，这些都是老百姓关心的热点和焦点，也是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。我们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主动接受代表监督、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，不断健全制度、创新方法、强化沟通，着力提高答复质量，确保件件有着落、条条有办复，实现了“办复率和满意率双高”的目标，所有建议均按时保质完成，采纳落实率100%。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以来，市住建局共办理政协提案29件。从委员们反映的问题看，主要涉及物业管理、市政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发展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，这些都是老百姓关心的热点和焦点，也是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。我们坚持把办理政协提案作为主动接受委员监督、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，不断健全制度、创新方法、强化沟通，着力提高答复质量，力争实现领导参与率、面商率、

办结率、委员满意率四个方面均达到 100%，所有提案均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。